

## 附件三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原则上通过）

#### 第 1 条 设立

兹设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下称“咨询中心”）。

#### 第 2 条 目标

1.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提供培训、支持和援助。
2.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预防和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能力。

#### 第 3 条 一般原则

1. 咨询中心应以有效、负担得起、具有可及性和财务上可持续的方式运作。
2. 咨询中心应是独立的，不受不适当的外部影响，包括其捐助方的此种影响。
3. 咨询中心应酌情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确保其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 第 4 条 成员资格

1.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依照第 12 条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
2. 每个成员都有权获得咨询中心的服务，并负有本议定书和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3.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每个成员应归入附件一、附件二或附件三。这一分类不影响其他文书或其他组织所作的分类。
4.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非成员”系指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第 5 条 结构

1. 咨询中心应由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组成。

理事会

2. 理事会应由咨询中心成员的代表组成。每一成员应指定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
3. 理事会应：
  - (a) 通过和公布其议事规则和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b) 通过和公布关于咨询中心运作的条例；
  - (c) 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
  - (d) 指派执行委员会履行任何其他职能；
  - (e) 通过和公布关于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权利和义务的工作人员条例；
  - (f) 任命执行主任，任期四（4）年，执行主任应当有资格争取连任；
  - (g) 评价和监测咨询中心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和公布执行主任编写的年度报告；
  - (h) 通过和公布由执行主任编制并经执行委员会审查的咨询中心年度预算；
  - (i) 定期评估并在必要时调整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和类别，包括在其运作的后期阶段决定逐步增加某些服务；
  - (j)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4. 理事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执行委员会

5. 执行委员会应由[六]名成员组成。执行主任也应是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附件一、二和三]所列每一成员组应提名[两名]执行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作出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依据其专业资格，尤其是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专业资格进行甄选。
6. 执行委员会应对理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
  - (a) 提出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供理事会通过；
  - (b) 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咨询中心根据本议定书和理事会通过的条例高效和有效地运作；
  - (c) 审查由执行主任编制的咨询中心年度预算，并提交该预算供理事会通过；
  - (d) 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关于咨询中心预算管理的咨询意见；
  - (e) 任命外聘审计员；
  - (f) 监督秘书处的管理；

(g)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和理事会的指派履行其他职能。

作出决定

7.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8. 理事会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可将该主题事项交付表决，表决要求多数成员出席。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各种决定应要求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如多数成员未出席，可将同一主题事项提交理事会下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在这次会议上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

9. 执行委员会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可将该主题事项交付表决，表决要求执行委员会多数成员出席。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执行主任作为当然成员没有表决权。各种决定应要求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如多数成员未出席，可将同一主题事项提交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在这次会议上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

执行主任和秘书处

10. 执行主任应：

- (a) 管理咨询中心的日常运作；
- (b) 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雇用和管理秘书处工作人员；
- (c) 编写咨询中心运作情况年度报告供理事会通过；
- (d) 编制咨询中心年度预算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e) 对外作为咨询中心的代表。

11. 执行主任应对理事会负责。

12. 未经理事会批准，执行主任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工作或职业。

## 第6条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咨询中心应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

- (a) 就争端预防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可能手段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
- (c) 举办讨论会和会议；
- (d) 作为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
- (e) 发挥信息和相关资源储存库的作用；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2. 咨询中心可以聘请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第 1 款所述的服务。
3. 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执行主任可以允许：
  - (a) 非成员参与咨询中心根据第 1 款组织的活动；
  - (b) 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第 1 款(c)至(e)项所述的活动。理事会根据第 1 款(f)项指派任何其他职能时，还应确定执行主任可允许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这些活动的程度。
4. 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应要求执行主任确定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的适当费用，并应载列允许参与的标准，例如，允许此种参与是否有助于实现咨询中心的目标，是否造成任何利益冲突，以及是否会对咨询中心的资源产生影响。

## **第 7 条**

### **就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

1. 应成员请求，咨询中心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和之后就该程序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包括：
  - (a) 提供对案件的初步评估，包括解决争端的适当手段；
  - (b) 协助挑选调解员、仲裁员或其他类别的裁判员（包括处理任何质疑）以及专家，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
  - (c) 协助准备陈述、书状和证据以及在程序的其他方面提供协助；
  - (d) 在程序中包括在听证会上，按照成员的指示并与其共同代理该成员；
  - (e) 协助任命外部法律代表；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2. 提供第 1 款所述服务取决于咨询中心可用的资源。
3. 在提供第 1 款所述服务时，咨询中心原则上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优先考虑附件一所列成员，其次是附件二所列成员。如收到同一附件所列成员的请求，一般应优先考虑先请求服务的成员。
4. 执行主任可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允许非成员请求第 1 款所述服务。提出请求的非成员是否可以从咨询中心提供的服务中受益以及咨询中心提供服务的范围应由理事会决定。在作出决定时，理事会应考虑允许非成员受益于服务是否有助于实现咨询中心的目标，该非成员是否正在成为成员，是否造成任何利益冲突以及是否会对咨询中心的资源产生影响。

## 第8条 经费来源

1. 咨询中心的运作经费来自成员的缴款、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以及自愿捐助。
2. 每一成员应按照[附件四]缴款。成员拖欠缴款的，理事会可决定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所确定的标准而限制或修改其权利或义务。
3. 咨询中心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收取服务费：
  - (a) 第6条第1款中的服务应免费向各成员提供。向非成员、其他个人和实体收取的费用应由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予以确定。
  - (b) 咨询中心对第7条第1款所述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收回成本所需的数额。向[附件一]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应低于向[附件二]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向[附件二]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应低于向[附件三]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向非成员收取的费用应等于或高于向[附件三]所列成员收取的费用，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4. 咨询中心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接收成员、非成员、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是货币捐助还是实物捐助，但接收此种捐助须符合咨询中心的目标，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并且不会造成利益冲突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咨询中心独立运作。
5. 咨询中心可设立信托基金，以接收和管理第1至第4款所述的缴款和费用。
6. 咨询中心的预算和开支应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

## 第9条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 咨询中心应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咨询中心的法律能力包括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及提起法律程序的能力。
2. 咨询中心应将总部设在[待定]。咨询中心应当订立与[东道国/东道国政府待定]的东道国协定。发生特殊情况，严重影响总部的运作效力，以致现有所在地不再适宜，理事会可决定临时或永久搬迁总部。
3. 理事会可决定设立咨询中心的区域办事处。
4. 为实现其目标，咨询中心应在每一成员境内享有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5. 咨询中心的档案无论可能放在何处都应当不得侵犯。
6. 咨询中心、其财产和资产至少应享有为实现其目标和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豁免，咨询中心放弃这种豁免的情况除外。
7. 咨询中心、其财产、资产和收入以及本议定书许可的业务活动和交易应免除直接税捐和一切关税。咨询中心还应免除征缴任何税捐或关税的义务。

8. 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能时所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法律程序的权利，咨询中心放弃这种豁免的情况除外。

9. 对咨询中心付给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金、开支津贴或其他报酬，均不得征税。

#### **第 10 条**

##### **保留**

在本议定书下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 **第 11 条**

##### **保存人**

兹指定[待定]为议定书保存人。

#### **第 12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议定书[地点和时间待定]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议定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尚未签署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 **第 13 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后六个月生效：
  - (a) 于[数目待定，包括可能要求每一成员组有一定数目的成员]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已经交存；及
  - (b) 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附件四]有义务缴纳的款项总额超过[待定的数额]。
2.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议定书根据第 1 款生效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本议定书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十（30）天对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

#### **第 14 条**

##### **附件**

本议定书的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 第 15 条

### 对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

#### 对议定书条款的修正

1. 任何成员均可向理事会提出修正本议定书条款的提案。该提案应迅速送交所有成员。理事会可根据第 5 条第 7 和第 8 款通过该修正案。
2. 执行主任应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通过的修正案提交所有成员批准、接受或核准。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在所有成员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 30 天生效。

#### 对附件的修正

3. 任何成员、执行委员会或执行主任均可向理事会提交修正[附件一、二、三或四]的提案。该提案应迅速送交所有成员。
4. 理事会应仅为以下目的根据第 5 条第 7 和第 8 款通过对[附件一、二和三]的修正：
  - (a) 在[附件一和二]中反映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任何变动]；
  - (b) 将请求列入[附件二或三]的[附件一]所列国家列入[附件二或三]；
  - (c) 将请求列入[附件三]的[附件二]所列国家列入[附件三]；或者
  - (d) [提及在对[附件二和三]进行调整时可能使用为将成员归入[附件二和三]而制定的客观标准]。
5. 理事会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附件四]的修正。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应将修正案提交[附件一、二和三]所列每一成员组表决。每一成员组根据第 5 条第 7 和第 8 款通过修正案，即为修正案获得通过。
6. 执行主任应根据第 4 和第 5 款通过的修正案送交保存人。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三十（30）天生效。

#### 经修正议定书的缔约方

7. 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视为经修正议定书的缔约方。

## 第 16 条

### 退出和终止

1. 任何成员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正式通知而退出本议定书。保存人应通知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迅速将退出一事通知所有成员。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三十（30）天生效。退出时缴纳任何剩余缴款和支付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的义务不受退出的影响。退出的成员无权要求偿还其缴款。

2. 一成员在保存人收到对任何附件的修正通知之日后三(3)个月内提交退出通知的，该修正不适用于该成员。

3. 理事会可终止本议定书。终止时，咨询中心的资产应按每个成员对咨询中心运作经费的缴款总额（包括其自愿捐助）的比例分配给各成员。

## 附件

### 附件一

[本附件将反映章程最后确定时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 附件[二和三]

[附件二和三将列出未列入附件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将根据为此目的制定的客观标准对这些国家进行分类。名单还将列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附件[四] – 最低限缴款比额表

	年度缴款	多年期缴款	一次次性缴款
[附件一] 所列成员			
[附件二] 所列成员			
[附件三] 所列成员			